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神农集团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2、资金额度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生猪、农产品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

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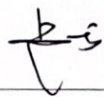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建立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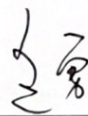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戈



仓勇

